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98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曾品璵

代理人 吳沂錚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曾品璵自民國114年11月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伊積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前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惟於113年8月13日調解不成立，且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01 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
02 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03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向臺灣高雄地方
04 法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該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05 第397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13日
06 發函通知調解不成立，有該院113年8月13日函在卷可稽（本
07 院卷第31頁），堪認聲請人本件聲請已踐行前揭法條之前置
08 調解程序規定。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
09 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10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又依本院函詢全體債
11 權人陳報債權，各債權人債權如附表所示，總計聲請人積欠
12 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813,273
13 元，有擔保債務總額為0元，合計債務總額為813,273元。

14 四、再查：

15 (一)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於聲請清算前2年
16 工作不穩定，每月薪資約13,400元，嗣於113年3月13日因發
17 生意外不良於行迄今無法工作而無收入，必要生活費用皆由
18 親屬支付，名下除人壽保險均已失效外，無任何財產等情，
19 業據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2年度綜
20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
21 集中保管標的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22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銀行交易明細、租賃契
23 約、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出院病歷摘
24 要、診斷證明書等件為憑（本院卷第51至69頁、第73至121
25 頁），核與其所述大致相符，堪信聲請人主張現無工作能力
26 而無收入乙節為真。

27 (二)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8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29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30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31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01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02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3 2所明定。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5,000元，衡諸
04 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
05 活費15,977元之1.2倍為1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
06 活之最低生活費16,768元之1.2倍為20,122元，聲請人主張
07 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15,000元計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
08 聲請清算後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15,000元。

09 (三)從而，依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並無餘額可供還款，堪認
10 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持續不能清償或難以清
11 償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12 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
13 清理債務。

14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5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6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7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8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19 六、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日後再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後，
20 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
21 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等，決定是否准予免
22 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
23 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11月6日下午4時公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30 書記官 楊晟佑

01 附表：

02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有無擔保或優先權	卷頁出處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650,878元	無	本院卷第 131頁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65,221元	無	本院卷第 143頁
3	創鉅有限合夥	債權人陳報 97,174元	無	本院卷第 179頁